

投資基金最新風險程度評估

重要提示：

- 投資涉及風險，而本網頁所述的中銀香港投資基金、南商投資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及中銀保誠指數基金系列的分支基金（「分支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
- 過去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分支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分支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因此，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虧損。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 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的分支基金須承受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
- 持有有關內地市場的投資的分支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並可能須承受中國稅務風險。
- 就可投資於股票的分支基金而言，有關分支基金的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可投資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例如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估值過高風險、除牌風險及規例的差異。
- 投資於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有相關的風險。與大型資本公司相比，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流動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面對不利的經濟發展時亦較為波動。
- 投資於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及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 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包括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差異、營運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監管風險及外匯／匯兌風險。
- 可透過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其為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 A 股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包括缺乏流動性的風險、相關 A 股可能缺乏經濟利益、匯出資金的風險、估值風險、信貸風險及 QFII 風險。
- 可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分支基金須承受信貸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貸評級風險、利率風險、評級調降風險、主權債務風險（如適用）及估值風險。
- 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可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內地市場的債務證券／定息工具有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 就可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該等證券一般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蒙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 就指數基金而言，投資者須注意被動式投資風險、投資組合管理風險及追蹤誤差風險。
- 就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者須注意，購買有關分支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有關分支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另外，有關分支基金還須承受利率風險、市場風險及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可能運用衍生工具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衍生工具風險。
- 主要投資於或其投資集中於單一、有限制或專門性的行業或某一特定行業界別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行業集中風險及與該等行業界別有關的特定風險。
- 投資於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工具的分支基金須承受房地產／房地產證券風險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風險。
- 使用積極資產配置策略的分支基金須承受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及與積極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 可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分支基金須承受相關基金的風險、基金中的基金的特性及基金中的基金的收費結構。
- 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有關的風險。
- 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分支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 就具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或以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非以基本貨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相關風險及跨類別責任風險。
- 就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單位或具有以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或投資於人民幣的分支基金而言，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貨幣及匯率風險，以及與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如有)有關的風險。
- 就某些基金經理將於每公曆年初宣佈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的分支基金的分派政策而言，單位持有人將獲發給有關該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書面通知。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 就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分支基金而言：
 - i)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的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之資本支付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之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有關分支基金／類別單位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及
 - ii)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者亦須注意流動性風險、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與海外帳戶稅收合法案（「FATCA」）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及 FATCA 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分支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支出以及風險因素。

閣下請注意，投資經理已根據截至2016年12月30日的數據就以下分支基金的風險程度¹作出檢討。所有分支基金經評估後之風險程度¹如下：

分支基金	風險程度 ¹
中銀保誠深圳增長基金	高
中銀保誠中國健康護理基金	高
中銀保誠中國 A 股中小企業基金	高
中銀保誠中國財富基金	高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	高
中銀保誠香港價值基金	高
中銀保誠香港低波幅股票基金	高
中銀保誠日本中小企業機遇基金	高
中銀保誠港元靈活收益基金	低至中
中銀保誠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低
中銀香港進取增長基金	高
中銀香港均衡增長基金	高
中銀香港保守增長基金	中
中銀香港英鎊收入基金	中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收入基金	高
中銀香港澳洲收入基金	中
中銀香港中國收入基金	高
中銀香港香港收入基金	高
中銀香港港元收入基金	低至中
中銀香港人民幣定息基金	低至中
中銀香港環球股票基金	高
中銀香港亞太股票基金	高
中銀香港亞太房地產基金	高
中銀香港日本股票基金	高
中銀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高
中銀香港中國金龍基金	高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高
中銀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高
中銀香港環球債券基金	中
中銀香港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低
中銀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低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高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	高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	高
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低
中銀保誠北美指數基金	高
中銀保誠歐洲指數基金	高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基金投資服務熱線(852) 2280 8615。

¹ 風險程度分為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風險程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各分支基金及/或其聯繫投資的投資組合而釐定，並只反映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各有關分支基金之看法。風險程度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你不應只根據風險程度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風險程度將會因應市場狀況而作出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及(如適用)更新而毋須事前通知。閣下若對上述所提供的風險程度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財務及專業人士的意見。

此文件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